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涉及建議認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及出售其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送予股東。然而，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上述通函內之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